

扬中市财政局

扬财购决〔2023〕1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中祺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大众村

法定代表人：杨学武

联系电话：13952904299

被投诉人 1：扬中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扬中市江州西路 319 号

联系人：孙小华

联系电话：13852953689

被投诉人 2：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同心路 388 号汇锦新城三期 20 幢 102

室

联系人：钱星辰

联系电话：13951215562

2023 年 2 月 17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江苏中祺电气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扬中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组织的“扬子中路市容管理示范路(2023-2025 年度)外立面亮化维护保养工程”(项目编号:【JSZC-321182-YZLX-C2022-0019】)采购项目的投诉书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明材料,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悉该项目补充投诉材料。经审查后,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同时出具了投诉受理通知书,并对投诉人所投诉内容展开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期间,投诉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局递交了《政府采购投诉撤诉申请函》,提出撤回投诉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的决定。

投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扬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